AUG232022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785085 日期：2022年8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一家[已隐去]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中提供的工作具有额外职责，且是比劳工证中提供的工作更高层级的职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申请中列出的工作职责与劳工证中列出的职责“ 实质上相同 ”。申请人进一步陈述，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一职，鉴于其经验，是合理的职业发展，且薪资增长是基于其“ 年度绩效、直线晋升和正常的职业发展 ”。

行政上诉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的认证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部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分类。如果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上诉中的问题是申请中提供的职位是否与劳工部认证的职位相同或相似。

劳工证仅对其中所述的特定工作机会、外国国民和预期就业地理区域保持有效。20 C.F.R. § 656.30(c)(2)。如果工作机会在申请审理期间发生变化，随附劳工证的有效性可能失效。Matter of United Inv. Grp., 19 I&N Dec. 248, 249 (Comm'r 1984)。为使工作邀请保持劳工部认证状态，“ 就业或预期就业的事实必须保持所述状态，且所规定和预期的特定雇主-雇员关系必须在当前事实和未来预期两方面均持续存在。 ”同上。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必须评估申请，“ 以确保所提供的职位是劳工部认证的相同或相似职位。 ”Michael Aytes备忘录，国内业务代理副主任，AFM[审理者现场手册]更新：第22章：基于就业的申请（AD03-01），HQPRD70/23.12 6（2006年9月12日）。1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将所提供的职位确定为软件工程师 III。然而，审理主任的书面补充证据请求（RFE）指出，申请以不同的职位名称“ 高级软件工程师 ”确定所提供的职位，且根据申请人的解释，申请中提供的职位是更高层级的职位。因此，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补充证据以解决这一差异。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公司官员的信函，表明受益人受聘为软件工程师 III，并获得了“ 直线晋升 ”至高级软件工程师职位。该信函进一步解释，这一晋升是其组织中“ 正常的职业发展 ”。该官员列出了两个职位的职责以及受益人在每项职责上花费的相应时间百分比，并声明“ 工作职责实质上保持不变 ”。申请人还提交了有关其组织中软件工程师和软件架构师一般职业发展的信息，以及一篇关于软件工程师招聘和雇用实用指南的文章。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两个职位包含大部分相同职责，但高级软件工程师职位具有附加职责，且是更高层级的职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与审理主任的结论相反，这些职位保持不变，因为受益人

1 可查阅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Static_Files_Memoranda/Archives%201998-2008/2006/afm_ch22_091206r.pdf。另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第6章 - 永久劳工证，可查阅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e-chapter-6（一般而言，原始永久劳工证所涵盖的工作机会的任何重大变化均要求提交新的原始永久劳工证以支持申请）。

继续没有直接下属，且职位要求 and 职责保持不变。2 援引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关于该法第240(j)条下便携性语境中“ 相同或相似 ”一词使用的政策，申请人主张，由于80%的职责保持不变，经验和技能要求完全保持不变，工作地点也保持不变；因此这些职位“ 几乎完全相同 ”。正如申请人所主张，所提供的职位可以与劳工证上的职位“ 相同或相似 ”。Aytes备忘录，第6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然而，尽管所提供职位的工作职责与劳工部认证的职责仅有轻微差异，但记录并未证明要求保持不变。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高级软件工程师职位的招聘启事，并声明该启事确认高级软件工程师职位的要求与基础劳工证上软件工程师 III 职位的要求相同。然而，该启事表明的职位要求与劳工证上所述的要求不同。根据该启事，对于高级软件工程师职位，申请人接受计算机科学或相关技术领域的硕士学位，或计算机科学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加两年相关经验。此外，在“ 最低资格 ”标题下，该启事声明：“ 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及3年软件工程或相关领域经验，或5年软件工程或相关领域经验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然而，在劳工证上，申请人表明该职位所需的最低教育水平为硕士学位，且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对该职位不可接受。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启事中列出的特定技能所需经验与劳工证上列出的所需技能不同。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招聘的职位是劳工证上所示的相同或相似职位。

此外，劳工证声明所提供的职位为软件工程师 III，所提供职位的工资为每年$139,351.16。然而，申请声明所提供的职位为高级软件工程师，申请人将向受益人支付每年$156,765.71。由于申请人现在提供的工作具有不同的职位名称且薪资显著高于先前认证的职位，目前构成的记录不能证明工作邀请是针对相同或相似的职位，或工作机会的重大变化已由劳工证涵盖。3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劳工证

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组织结构图，显示受益人职位无直接下属。
3 劳动证是否对所提供的职位仍然有效，需要考虑其他因素。劳动证程序要求雇主通过为所提供的职位刊登广告并征集美国工人申请来测试劳动力市场。参见 20 C.F.R. § 656.17(e)（规定职位机会“ 提交前招聘 ”的要求）。劳工部“ 根据美国是否存在能够、愿意、合格并可在该职位机会所在地从事该职位的工人，决定批准或拒绝劳动证。 ”20 C.F.R. § 656.24(b)(2)。因此，“ 该劳动力市场测试的结果至关重要。 ”参见，例如，Zodiac Solutions, 2015-PER-00179, 滑页意见第 *3 页（BALCA 2019年2月22日）。相应地，劳工部有具体的广告要求。例如，报纸或专业期刊上为所提供的职位刊登的广告必须“ 不包含比提供给外籍人士的工资或雇佣条款和条件更不利的内容。 ”20 C.F.R. § 656.17(f)(7)。

对于他们打算雇用受益人的职位仍然有效。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4